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生育医疗保险

(2020 年第三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006090046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生育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被保险人在**生育保险等待期**后开始妊娠的,则本公司承担其因此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产前与产后诊疗费用、终止妊娠费用、分娩费用(包括医院与医生费用)、**妊娠并发症**医疗费用及自新生儿出生之日起最多七天的婴儿护理费用,但本公司对每一例妊娠累计赔付的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达到免赔额(如有)的,则在扣除免赔额(如有)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四章第十九条“责任免除”项下第7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生育保险等待期：系指任何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保险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计算的一段期间，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任何保险事故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任何情形下，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障适用的等待期为180天。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妊娠并发症：系指因为妊娠本身引起的疾病，不包括受保前病症。

（此页内容结束）